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原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

原告 楊于儀

被告 屹宣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榮

被告 李居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8萬9,8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

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如附表「執票人」欄所示被告持有之「發票日、票面金額、票據號碼」欄所示本票(下合稱系爭本票)，對附表「發票人」欄所示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二)如附表「執票人」欄所示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「發票人」欄所示原告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，併請求返還系爭本票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金額新臺幣(下同)9,974萬5,000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974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萬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政佑

附表(民國；單位：新臺幣)：

編號	本票裁定案號	執票人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113年度司票 字第2318號	屹宣公 司	聖僑公司、 陳柏鈞、楊 于儀	112年10月30日	未載	250萬元	無
2				112年10月31日	未載	222萬5,000元	無
3				112年11月29日	未載	350萬元	000000000
4				112年12月6日	未載	150萬元	000000000
5				112年12月11日	未載	250萬元	000000000
6				112年12月13日	未載	250萬元	000000000
7				112年12月20日	未載	250萬元	00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8				112年12月25日	未載	150萬元	000000000
9				112年12月27日	未載	25萬元	000000000
10				113年1月2日	未載	100萬元	000000000
11				113年1月3日	未載	420萬元	000000000
12				113年1月10日	未載	300萬元	000000000
13				113年1月17日	未載	300萬元	000000000
14						113年2月7日	未載
15	113 年度 司 票 字第2319號	屹 宣 公 司	陳 柏 鈞、楊 于儀	112年10月4日	未載	1,000萬元	無
16	113 年度 司 票 字第2320號	李居庭	陳 柏 鈞、楊 于儀	112年11月22日	未載	600萬元	000000000
17				112年11月20日	未載	350萬元	000000000
18				112年11月13日	未載	110萬元	00000000
19				112年11月10日	未載	420萬元	00000000
20				112年11月2日	未載	560萬元	無
21				112年10月11日	未載	1,000萬元	無
22	113 年度 司 票 字第2321號	李國榮	陳 柏 鈞、楊 于儀	112年10月3日	未載	177萬元	無
23				112年10月16日	未載	246萬元	無
24				112年10月16日	未載	275萬元	無
25				112年10月17日	未載	100萬元	無
26				112年10月18日	未載	925萬元	無
27				112年10月23日	未載	160萬元	無
28				112年11月8日	未載	87萬元	無
29				112年11月8日	未載	87萬元	無
30				112年10月11日	未載	300萬元	無
31				112年11月20日	未載	400萬元	無
				合計		9,974萬5,000元	
備註	原告之起訴狀附表誤載編號15之發票人為聖僑公司、陳柏鈞、楊于儀；編號16之發票日為112年11月20日；編號21之發票日為112年11月2日						